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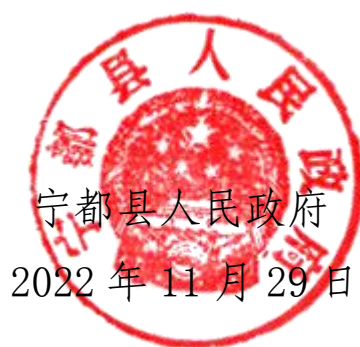
# 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2〕73号

## 关于印发宁都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属、驻县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宁都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宁都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2〕12号）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字〔2022〕88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三次全省土壤普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土普办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普查工作意义

开展土壤三普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实践，是守牢耕地红线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重要基础，是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，是实现碳中和目标全面建设美丽江西的内在需要。通过土壤普查，查清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，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，可为我县经济社会、生态建设、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。

## 二、普查目标思路

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、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、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、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、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、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，统一普查工作平台、统一技术规程、统一工作底图、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、统一筛选测试分析专业机构、统一过程质控；按照“统一领导、

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组织实施方式，到 2025 年完成对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等土壤的“全面体检”。

### **三、普查时间安排**

2022 年启动土壤三普工作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；2023-2024 年全面铺开普查；2025 年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，完成普查成果验收、总结。

#### **（一）2022 年开展土壤三普工作**

制定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工作方案，成立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，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经费测算及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召开动员部署会。

#### **（二）2023-2024 年全面开展土壤三普工作**

1. **组织外业调查采样。**招投标确定外业队伍，依靠县级支持，依据统一布设样点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农闲空档期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，实时在线填报相关信息，按相关规范科学储运、分发样品至测试单位和存储单位。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。

2. **组织内业测试化验。**招投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机构，检测机构按照统一检测标准、检测方法，开展样品测试化验，实时在线填报测试结果。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。

3. **组织抽查校核。**根据工作进展，省级技术专家组开展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，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充完善工作。

#### **（三）2025 年形成土壤三普成果**

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、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和标本、土壤利

用数据的审核、汇总与分析。绘制专业图件，撰写普查报告，形成数据、文字、图件、数据库等普查成果并与有关部门等共享。完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，以及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，全面总结普查工作。

#### 四、普查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普查对象。**全县的耕地、园地、林地等农用地，以及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**（二）普查内容。**包括土壤性状普查、土壤类型普查、土壤立地条件普查、土壤利用情况普查、土壤数据库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。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，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，更新和完善全到土壤基础数据，构建土壤数据库，开展数据整理审核、分析和成果汇总。查清不同生态条件、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、障碍因子和退化状况，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、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，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。

**1. 土壤性状普查。**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，普查土壤颜色、质地、有机质、酸碱度、养分情况、容重、孔隙度、重金属等土壤物理、化学指标，以及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；在典型区域普查植物根系、动物活动、微生物数量、类型、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。

**2. 土壤类型普查。**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，通过实地踏勘、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完善土壤类型。同时，通

过土壤剖面挖掘，重点普查 1 米土壤剖面中沙漏、砾石、潜育层、铁锰结核体等障碍类型、分布层次等。

**3.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。**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、植被类型、气候、水文地质等情况。

**4. 土壤利用情况普查。**结合样点采样，重点普查基础设施条件、种植制度、耕作方式、灌排设施情况、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，肥料、农药、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，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、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。

**5. 土壤数据库构建。**建立标准化、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。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、土壤质量图、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地形地貌图、道路和水系图等。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、土壤障碍及退化、土壤利用等指标。

**6. 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。**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、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，分析土壤质量，评价土壤利用适宜性。

**7. 普查成果汇交汇总。**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，包括图件成果、数据成果、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。开展土壤质量状况、土壤改良与利用、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。

## 五、普查技术路线与方法

**（一）制作底图。**根据国家层面统一制作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，利用土壤二普土壤图、地形图和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、最新行政区划图等资料，校正、细化满足全省不同层级使用的土壤三普工作底图。

**（二）布设样点。**在土壤普查工作底图上，根据地形地貌、土壤类型、土地利用类型等划分差异化样点区域，参考全国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布点、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，在样点区域上采用“网格法”布设土壤外业调查采样点；根据主要土壤土种（土属）的典型区域布设剖面样点。与其他已完成的各专项调查工作衔接，确保相关调查采样点的同一性。样点样品实行“一点一码”，作为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。

**（三）调查采样。**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，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，确定具体采样点位，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，采集表层土壤样品、典型代表剖面样等。表层土壤样品按照“S”型或梅花型等方法混合取样，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。

**（四）测试化验。**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，规范确定土壤三普统一的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。其中，重金属指标的测试方法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衔接一致。开展标准化前处理，进行土壤样品的物理、化学等指标批量化测试。充分衔接已有专项调查数据，相同点位已有化验结果满足土壤三普要求的，不再重复测试相应指标。选择典型区域，利用土壤蚯蚓、线虫等动物形态学鉴定方法和高通量测序技术等，进行土壤生物指标测试。

**（五）数据汇总。**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，建立县级数据库。以省为单位，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，进行数据汇总，形成集空间、属性、文档、图件、

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。

**(六) 质量校核。**统一技术规程，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，落实国家和地方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制度。外业调查采样实行“电子围栏”航迹管理，样点样品编码溯源；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、盲样、标样、飞行检查等手段，化验数据分级审核；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，阶段成果分段验收。

**(七) 成果汇总。**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，对土壤性状、土壤退化与障碍、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；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，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。

## 六、普查主要成果

**(一) 数据成果。**形成全县土壤类型、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，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，特色农产品区域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，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。

**(二) 数字化图件成果。**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，主要包括全省土壤类型图，土壤养分图，土壤质量分布图，酸化等退化土壤分布图，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，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。

**(三) 文字成果。**形成各类文字报告，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，土壤利用适宜性（适宜于耕地、园地、林地利用）评价报告，全省耕地、园地、林地质量报告，酸化耕地等改良利用、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。

**(四) 数据库成果。**形成集土壤普查数据、图件和文字等县

级土壤三普数据库，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、土壤退化和障碍数据库、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。

## 七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机制落实。**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。按照中央统筹、省负总则、市县抓落实的土壤普查工作机制要求，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落实省市普查相关工作，向领导小组报告普查进展；负责组织招标外业调查、样品化验机构，管理采集队伍，督促进度，参与现场调查，检查成果，协调乡镇和相关部门等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加强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**（二）强化工作保障。**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，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，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。要配齐技术力量，建立土壤三普专业队伍，承担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。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，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，确保普查信息安全。加强野外采样、室内化学分析化验等环境的安全管理，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，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的开展工作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，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和建设，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撑“藏粮于地”战略实施，



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“碳中和”目标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促指导。**土壤普查工作专业性强、工作环节多、时间要求紧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和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，及时提出改进措施，推动土壤普查责任、政策、措施等各项工作要求真正落实落地；对工作进度滞后的乡镇要跟踪督促提醒并限期改正，确保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宁都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附件

## 宁都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钱枣园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魏小菊 县政府办三级主任科员

刘 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陈新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成 员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调查队分管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刘铭兼办公室主任。